

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七至六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专项债券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本次共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7 只，总规模 86.7173 亿元。
其中，市本级 51.8693 亿元、福田区 1.91 亿元、南山区 1 亿元、宝安区 11.58 亿元、龙岗区 9.35 亿元、盐田区 2.056 亿元、龙华区 1.3 亿元、坪山区 2.75 亿元、光明区 1.43 亿元、大鹏 3.472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还本计划	付息频率
1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七期)	13.05	2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年付息一次
2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八期)	1.954	1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3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九期)	11.636	15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4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4.778	2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六十期)				
5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六十一期)	4.55	20	2036-204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0%	每半年付息一次
6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六十二期)	20.144	3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7	2025 年深圳市 政府专项债券 (六十三期)	30.6053	10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	专项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结果	AAA 级
发行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时间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缴款/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上市流通安排	于上市日（即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利息兑付日	每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每半年付息一次的，利息兑付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17 日和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流程	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深圳市财政局按照信息披露安排规定在指定的公开渠道发布《付息公告》并按付息公告约定完成付息工作
本金兑付日	按照约定的本金偿还方式，为对应年度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公开招标发行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各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登记托管安排	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在中债登和中证登上海、深圳分公司中选择托管。逾期未填的，系统默认全部在中债登托管

招标系统	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5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等文件。募集资金投向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息披露安排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5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http://szfb.sz.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

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以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官方平台（<http://www.celma.org.cn/>）详细披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规定，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具体如下：

（一）专项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5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八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2.《深圳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和兑付办法》。

3.2025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信息披露文件。

4.2025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项目信息表。

5.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二期）项目信息披露表。

6.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二期）一案两书。

7.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发行结束当日的信息披露

2025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三）专项债券每个付息日五个工作日之前的信息披露

20XX 年 X 月深圳市政府债券付息公告。

（四）每期债券兑付日五个工作日之前披露

20XX 年 X 月还本付息公告。

（五）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披露(每年 6 月 30 日前)

- 1.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说明。
- 2.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3.项目收益情况。

（六）每期债券存续期内随时披露内容

可能影响到债券按期足额兑付的重大事项随时披露。

（七）其他说明

如信息披露安排发生变化，发行人将通过深圳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及深圳证交所官方网站及时进行公告。

三、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综合评定，2025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至六十三期）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上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具体评级观点详见信用评级报告。

四、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情况参见深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五、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

图表 5-1：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24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6801.8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8
第一产业（亿元）	26.37
第二产业（亿元）	13909.28
第三产业（亿元）	22866.22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1
第二产业（%）	37.8
第三产业（%）	62.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4
进出口总额（亿元）	45048.24
出口额（亿元）	28122.16
进口额（亿元）	16926.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0637.70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11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0.1	
二、2024 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24 年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6.3	391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1.7	4700.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81.1	8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8.8	75.3
转移性收入	1285.3	1568.9
转移性支出	1282.2	788.7
（二）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0.9	47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7.6	1367.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97.4	897.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9.2	169.4
（三）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4.0	84.7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8.3	46.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449.8	
注：1.2024 年经济基本状况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 2.2024 年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数据为财政决算数据。		

六、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449.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16.9 亿元。

图表 6-1：深圳市 2024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专项债务余额		3299.7
地区分布	市本级	1231.1
	区级	2068.6
期限结构	1-3(含)年	246.8

	3-5(含)年	450.3
	5-10(含)年	722.6
	10 年以后	1880.0

图表 6-2：深圳市 2024 年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一般债务余额		150.1
地区分布	市本级	85.8
	区级	64.3
期限结构	1-3(含)年	52.0
	3-5(含)年	15.0
	5-10(含)年	83.1
	10 年以后	0.0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加强和完善地方政府债务

管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我市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2023年，我市成立了专项债项目常态化储备工作专班，发改、财政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强前瞻性、系统性谋划布局，积极储备债券项目。

二是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从债券项目储备、债券发行、资金使用、本息偿还、监管绩效、风险防控和信息公开等方面加强全链条管理。

三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面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及时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构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七、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利率风险

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及其他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本期债券的投资带来一定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因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